

股票代码:002309 证券简称: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:2013-074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10月2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3年10月3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与高级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中利电子其他股东持有的中利电子的部分股权。

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中利电子总股份的33.50%,并且中利电子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也为公司董事,中利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01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公司为中利电子业务开展的经营起步资金,同时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拟对中利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,中利电子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01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公司拟向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星利科技收购其持有的“stargazer cable assembly pte.ltd”全部股权。收购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stargazer cable assembly pte.ltd(原名为“five cable assembly pte.ltd”,stargazer cable assembly pte.ltd)全部股权。其中:星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01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0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公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10月31日

股票代码:002309 证券简称: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:2013-075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科技”)拟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向宁波禹华通

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荣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吴宝森、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、郭俊杰、韩煦、陆晔娜收购其所持有的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利电子”的部分股权。其中:公司以人民币625万元收购相关股东已认缴金额的40%股份,剩余人民币625万元认购相关股东尚未实际出资部分的全部权益。

2. 上述收购完成后,公司持有中利电子股份的33.50%,并且中利电子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也为公司董事,中利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 董事会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情况: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的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701室

法定代表人:王小兵

注册资本:人民币伍拾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2. 公司名称: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路88号2幢1号202室

法定代表人:郑海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佰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3. 公司名称:浙江荣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道万象河路3号9幢1号517室

法定代表人:王小强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仟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4. 自然人股东:吴宝森,身份证号:120301960****0311

5. 自然人股东:郭俊杰,身份证号:2103021958****0924

6. 自然人股东:韩煦,身份证号:1101081975****0065

7. 自然人股东:陆晔娜,身份证号:3211181975****0408

中利电子之股东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柏兴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00万元

实收资本:人民币5000万元

单位类型: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9年5月7日

住所: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

经营范围:经营项目:无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11月1日

股票代码:000555 证券简称:ST太光 公告编号:2013-054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六届五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022号公司六楼大堂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通过视频与董事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,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;

为了加强、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特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

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1月0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7票,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11月1日

股票代码:000555 证券简称:ST太光 公告编号:2013-055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18日,浙江世纪华通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布了《收购资产停牌公告》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3日停牌。

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,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5日开始起停牌。

2013年10月29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决定。

目前,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,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,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深交所将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,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10月31日

股票代码:002602 证券简称: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:2013-031

浙江世纪华通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18日,浙江世纪华通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布了《收购资产停牌公告》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13日停牌。

公司于2013年8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,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5日开始起停牌。

2013年10月29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决定。

目前,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,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,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深交所将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,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3年10月31日

2.中利电子股权结构变动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%
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	15%
浙江荣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15%
吴宝森	15%
上海君逸通讯有限公司	12%
郭俊杰	11%
韩煦	6%
陆晔娜	5%
合计	100%

5.年利率:10%;

6.利息支付及还款:每季度付息一次;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七个工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

息;

7.用途:用于解决中利电子经营起步资金,为其销售、生产工作的启动,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速度;

8.中利电子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

由于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的预计净资产 5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需董事会审议后,向深交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

通过,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本次发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财务资助不属定期支付,不存在定期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,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一个月内。

2.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柏兴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0万元

实收资本:人民币1000万元

单位类型: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9年5月7日

住所: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

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: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;计算机系统集成;电子、通讯产品

及设备的销售;通信设备的安装、维修;通信工程的施工;通信系统的集成;通信工程的施工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通信工程的管理;通信工程的监理;通信工程的项目管理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通信工程的管理;通信工程的监理;通信工程的项目管理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通信工程的管理;通信工程的监理;通信工程的项目管理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通信工程的管理;通信工程的监理;通信工程的项目管理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通信工程的管理;通信工程的监理;通信工程的项目管理;通信工程的

设计、施工;通信工程的咨询、服务;